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八一学校的北京市八一学校校园红色历史教育体验中心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楼门厅展陈陈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威（苏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72.65万元，资产总额为724.2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一楼展区（一）展陈陈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威（苏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72.65万元，资产总额为724.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一楼展区（二）展陈陈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威（苏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72.65万元，资产总额为724.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二楼门厅展陈陈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威（苏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72.65万元，资产总额为724.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二楼展区（三）展陈陈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威（苏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72.65万元，资产总额为724.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二楼展区（四）展陈陈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威（苏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72.65万元，资产总额为724.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展陈灯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威（苏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72.65万元，资产总额为724.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运输、安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威（苏州）文化科技有限公

司),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672.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24.22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9. (设计方案),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威(苏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672.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24.22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威(苏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1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